

证券代码：872953

证券简称：国子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15:00—2025年5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53	国子软件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将聘请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总结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发布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晔）》（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波）》（公告编号：2025-02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文春）》（公告编号：2025-026）。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1690 号）（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 2024 年度报告期间，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决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1690 号）。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三年的经营和利润状况，考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制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发布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1)。

(十一)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进行了自评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2)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1)。

(十二)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5]0011000683 号)(公告编号: 2025-030)。

(十三)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4,546,142.57 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十四)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十五)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 审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拟增加注册资本, 并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十七)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发布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 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蕾兵；联系电话：0531-89701393；联系传真 0531-89701711；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济南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1 号楼。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